



商务执行委员会业务通告

编号: SW-XS-001 [2023]

浙江长龙航空关于杭州至香港航班的销售通知

发布日期	2023 年 01 月 05 日	适用范围	各分子公司、各部门、各销售渠道		
编写	俞筱恩	审核	项航进	批准	李凌翔

尊敬的旅客:

感谢您选择浙江长龙航空的航班。

浙江长龙航空仅销售本公司承运杭州至香港客票，未组合销售任何经由香港中转的联程客票，如您购买了本公司所承运杭州至香港航班客票，并自行搭配其他公司航班前往第三国，我们非常抱歉的通知您，您无法在香港机场使用中转服务。您须持有效证件、签证及后程机票，在香港国际机场入境后前往续程机票承运航司柜台重新办理值机手续及托运行李。

所有搭乘本公司航班前往香港的旅客（抵港当天满三岁或以上），均须于航班预定起飞时间前 24 小时内进行快速抗原测试、或于 48 小时内进行聚合酶连锁反应核酸检测，并在取得阴性结果后方可入境香港。请各位旅客取得检测结果后，保存载有检测结果的照片或检测报告 90 天，以备政府人员查核相关的检测结果时出示；您亦可选择透过香港卫生署电子健康申报表自愿申报结果。

建议您在购买浙江长龙航空客票时，清楚了解过境香港前往第三国的政策，并妥善安排您在香港的过境时间及行程。如因相关地区的

防疫政策造成续程无法衔接，须由旅客自行承担此风险，敬请谅解。

同时，请您在办理登机手续时，提供有效机票、证件、签证等，并配合值机工作人员的工作。

特此通告！